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6－1205）

府法訴字第 1060359079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複製祭祀公業相關資訊事件，就本縣永靖鄉公所 106 年 9 月 8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2153 號函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、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又按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本件被告官署已將原告土地原被劃為學校保留地予以刪除，其建物位置，並經補繪，另行公告都市計劃圖，是原告指為損害其權利之原處分已不存在，其提起訴願，自非合法。」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- 三、卷查，本件○○○祭祀公業新任管理人○○○於 102 年委任訴願人向本縣永靖鄉公所申辦○○○為新任管理人備查案，經本縣永靖鄉公所以 102 年 3 月 29 日永鄉社字第 1020004243 號函同意備查，嗣後新任管理人○○○以訴願人未完成申辦公業所有土地變更新任管理人登記

(下稱系爭登記)為由拒付報酬，其又另行委任代書辦理系爭登記，因「備查函」係該系爭登記所需必備文件，一直為訴願人所持有。而○○○另向本縣永靖鄉公所申請複製此「備查函」，訴願人向本縣永靖鄉公所申請○○○係以何種原因申請備查函？經本縣永靖鄉公所以106年9月8日永鄉社字第1060012153號函以所詢事項涉個資法，未便提供否准。然本縣永靖鄉公所於收受本府函請答辯文後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原函文，認訴願人為該祭祀公業申報之代理人，且其所請「前述祭祀公業管理人○○○是以何原因及理由向本所申請複製管理人○○○備查函」事項，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尚無直接關係，且併予說明訴願人所詢問事項之原因理由，而認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以106年11月27日永鄉社字第1060015893號函撤銷其106年9月8日永鄉社字第1060012153號函文；故本縣永靖鄉公所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依訴願人之訴求而撤銷原函文，原函文自己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。

(四)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楊瑞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9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